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体群字〔2009〕131号

关于开展 2009—2010 年度全国青少年 校园足球活动各类人员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布局城市青少年校园足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保证 2009—2010 年度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规范有序地开展，提高青少年足球运动开展的组织水平，在联赛前，全国校园足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校足办）部署对各布局城市教育局、体育局和足协的业务管理干部，各参赛学校校长，各参赛学校的部分体育教师进行集中业务培训。现将培训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安排在 2009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初期间，业务管理干部和各参赛学校校长培训时间为 1—2 天，青少年校园足球指导员培训时间为 3 天，国家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时间为 3 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校园足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各地区校足办）负责确定本地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二、培训对象

- (一) 各布局城市教育局、体育局和足协的业务管理干部
- (二) 各参赛学校校长
- (三) 校园足球指导员 (每所参赛学校推荐 1 名体育教师)
- (四) 裁判员 (每所参赛学校推荐 1 名体育教师)

三、组织形式

全国校足办负责制定全国年度培训计划,并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各地区校足办负责制订本地各类人员培训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培训规模

4 个直辖市举办青少年校园足球指导员培训班和国家三级裁判员培训班应各不少于两期;其他城市举办青少年校园足球指导员培训班和国家三级裁判员培训班应各不少于 1 期。各地区校足办在联赛间歇期间应对上述人员组织继续培训。

五、组织程序

(一) 全国校足办与各地区校足办签订《2009—2010 年度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二) 签订《承诺书》的相关地区校足办填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各类人员培训申请表》(见附件 1),在 2009 年 8 月 20 日前传真至全国校足办。

(三) 全国校足办根据各地培训计划统筹安排,选派讲师赴各地授课。

(四) 各地培训班结束后，讲师向全国校足办上报《培训班学员信息成绩汇总表》(见附件 2) 和培训小结。

(五) 各地区校足办于培训班结束 10 天内，向全国校足办上报培训工作总结和《培训班经费汇总表》(见附件 3)。

(六) 全国校足办根据各地培训班开展和组织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各地培训班给予适当补助。

(七) 年度底，对于优秀组织培训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六、培训大纲和教材

全国校足办负责编写、制订并下发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指导员培训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国家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大纲和教材参照中国足协编译的《足球竞赛规则》。

七、培训经费

全国校足办承担选派讲师所有费用和各地参加培训人员的装备费用，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每期培训班一定的经费补贴，各地区校足办承担培训班场地、教室和培训的相关组织费用(如办公、文印、杂务等)。

八、上岗要求

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确保在本地联赛开始前两周各类相关人员均参加过一次业务培训。参加市级联赛的教练员(教师)必须持有校园足球指导员证书或中国足协颁发的 D 级以上的教练员证书，必须选派持有国家三级或以上足球裁判员证书的裁判员(教师)参加市级联赛。所有管理市级联赛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

培训后方能上岗工作。

九、鼓励措施

各布局学校参加青少年校园足球指导员培训班、国家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班的体育教师，其培训学时计入教育系统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全国校园足球领导小组办公室培训工作

联系人：曾 丹

电 话：(010) 59291028

传 真：(010) 59291027

- 附件：1.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各类人员培训申请表
2. 培训班学员信息成绩汇总表
3. 培训班经费汇总表



附件 1: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各类人员培训申请表

序号	培 训 类 别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备 注
				培训教室	培训场地	

填写时间： 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代章）：

培训班学员信息成绩汇总表

[illegible]

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代章):

附件 3:

培训班经费汇总表

费用类别	单价金额	数 量	总金额	签 字	备注
讲师酬金					
讲师交通费					
学员服装费					
办公组织费用					
足球节费用					
教室、场地费用					
其他费用					

填写时间: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代章）

主题词：体育 青少年 足球 培训 通知